证券代码: 874695 证券简称: 赛维达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所以 删除部分条款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因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2、修订条款中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 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
认购。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10,009 股,均为普通股。	47, 410, 009 股,均为 人民币 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 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第(五)项和第(六) 项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 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 交易:
- (十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 (十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依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不包括融资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本条款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不包括融资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约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即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会 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 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 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年 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 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 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一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对董

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 (二)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

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 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 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 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选 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告知 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 权。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 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 (二)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 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 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
- (四)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 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 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 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 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 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 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 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届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 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对外融资事项:

(十五)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 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十)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对外融资事项;

(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 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东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 过**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三)公司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 联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依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 限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 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东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三)公司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 联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 限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 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 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 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 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 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 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 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 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九条第(二)、(十八)项职权;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九条第(二)、(十七)项职权;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 款、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 四款、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三条、第 一百〇五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根据 本章程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之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 款、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至 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五条,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根据 本章程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之外

的其他关联交易;

- (九)审议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会及 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审议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会及 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 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 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 事务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 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 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 关事务的日常工作,担任投资者关系的 负责人。 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 布未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 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 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 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三款,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五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任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 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